

附件 1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要求

1、申报

(1) 申报人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一至三年级本科生（一年级学生需有高中时参加创新活动的获奖纪录，创业项目可以放宽到大四学生）；

(2) 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，最多不超过五人，成员可以跨学科，要求学术思想活跃，有团队合作和开拓创新精神，认真负责；

(3)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探索性和实践性，目标明确，实施可行、条件可靠；

(4) 项目执行时间为一至两年（不能超过学生毕业年限）。

2、评审

(1) 由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院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排序；

(2) 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公示。

3、运行

(1) 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由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、实施实验，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》（立项后由教务处下发），指导教师要跟踪、指导整个实验过程；

(2) 项目经费由学生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预算自主控制，业务费（如交通费、资料费、中期评审费等，不报餐饮食品通讯费）开支须小于项目经费的 12%。

4、验收

(1) 项目进行过半时，项目负责人须进行中期检查，并提交“项目中期检查表”和“进展报告”；

(2) 项目完成后须提交过程记录册、结题申请表及完整的项目验收所需资料，打印版和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各一份；

(3)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答辩验收，按优秀、通过、不通过评价，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可获结题证书，优秀项目组可获优秀证书。

5、变更

(1) 项目内容、成员、进度等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提交“变更申请表”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批准；

(2) 对执行不力的项目，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应提出意见，报教务处批准后中止项目执行，视情况合理处理项目经费。